

## 八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苍南县教育局 的 苍南县 2021 年"温馨教室"工程学校新风系统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- 1. 双向流壁挂新风机 ,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统达智慧科 <u>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87.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133.86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双向流壁挂新风机 ,属于(工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安徽统达 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4687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33.86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······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 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统 日期: 2021年10月30日

## 填写说明: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:
- 2)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,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 的证明材料认定: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,不享受价格扣除: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,在填写企业类型时,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 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 标无效。





## 1. 小微企业查询资料



